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蔡廷祥先生、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签订的《债权豁免协议》约定：在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高新投同意在《债权豁免协议》所述的标的债权范围内以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尚欠公司的款项176,358,381.11元为限进行豁免；《债权豁免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司法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且公司接受高新投及/或高新投认可的主体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时生效。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时，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司法重整，前述豁免176,358,381.11元之事项如未能生效，则公司净资产将极有可能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2、公司因涉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文化”变更为“*ST文化”；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退市风险情形尚未消除；如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1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7.83%〔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7、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有买卖公司股票的回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暂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本项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亦暂未消除。

3、因公司涉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文化”变更为“*ST文化”；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089。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退市风险情形尚未消除。如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4、公司涉及的近期其他事项详见《关于预重整期限届满暨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9)、《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收到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